

訴 願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1 月 7 日廢字第 41-097-11080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保巡查勤務，於民國（下同）97 年 2 月 19 日 21 時在

本市萬華區和平西路○○段○○巷口，發現訴願人將未

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97 年 2 月 19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0531243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交由訴願人

簽名收受，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行為時裁罰基準規定，以 97 年 2 月 29 日廢字第 41-097-02

2196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2,4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8 月 4 日第 1 次

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7 年 9 月 25 日府訴字第 097704164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

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認訴願人係未依規定任意棄置資源垃圾（塑膠袋等），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97 年 10 月 23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586895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

97 年 8 月 19 日修正之裁罰基準規定，以 97 年 11 月 7 日廢字第 41-097-110809 號裁處書，處訴願

人 1,800 元罰鍰。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0 月 30 日

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4 日補充訴願理由，12 月 26 日補充說明仍不服前揭裁處書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二）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惟若回收量大時，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地點清運。分類後之資源垃圾須使用透明或半透明外袋盛裝，且不得以整袋含外袋方式送交回收車清運。乾淨外袋不重複使用時，須以乾淨塑膠袋類別送交回收車。……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由本局收運之資源垃圾依性質由排出人依舊衣類、廢紙類、乾淨塑膠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分開打包排出……二、92 年 3 月 15 日起本局資源垃圾收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夜間定時定點收運：依排定之垃圾車停靠時間、地點俟資源回收車到達後直接交回收車收運。且星期一、五收運廢紙類、舊衣類及乾淨塑膠袋類……。」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柒、廢棄物清理法

|             |                      |
|-------------|----------------------|
| 違反法條        | 第 12 條               |
| 裁罰法條        | 第 50 條               |
| 違反事實        | 巨大垃圾、廚餘或資源回收物，未依規定放置 |
| 違規情節        | 第 1 次                |
|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 1,200 元-6,000 元      |
| 裁罰基準（新臺幣）   | 1,800 元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並未違規棄置垃圾包，之前已經陳情及訴願，請撤銷原處分，還訴願人公道。

三、查本件前經本府以 97 年 9 月 25 日府訴字第 097704164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

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撤銷理由係以訴願人所棄置之垃圾包內容物究為應使用專用垃圾袋之一般家戶垃圾或無須使用專用垃圾袋之資源垃圾仍有不明，應再為釐清。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查後，認訴願人確有於事實欄所敘時、地，將資源垃圾（乾淨塑膠袋）任意棄置於地面之違規情事，乃重行告發、處分，此有採證照片 5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7 年 2 月 20 日環稽收

字第 097302799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並未違規棄置垃圾包云云。查依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7 年 2 月 20 日環稽收字第 097302799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所載略以：「 97 年

月 19 日 21 時，巡查員……於和平西路○○段○○巷口站崗，發現民眾……任意棄置廢棄物，巡查員現場採證，跟隨當事人後方至和平西路○○段○○號，當事人以鑰匙開大廈門，並乘電梯至 10 樓，經出示稽查證告知違反規定，當事人隨即再按 1 樓，表示要回去棄置地取回垃圾包，經告知當事人請出示個人證件，當事人拒絕提供個人資料，且不理會巡查人員……經告知已聯絡警網前來支援，並帶往康定派出所詢問後，當事人方告知員警個人資料……。」是本案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查獲舉發，並有採證照片 5 幀為憑，則訴願人有將資源垃圾任意棄置於系爭地點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2 款及裁

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1,8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 陳 | 業 | 鑫 |
| 副主任委員       | 王 | 曼 | 萍 |
| 委員          | 劉 | 宗 | 德 |
| 委員          | 陳 | 淑 | 芳 |
| 委員          | 陳 | 石 | 獅 |
| 委員          | 紀 | 聰 | 吉 |
| 委員          | 程 | 明 | 修 |
| 委員          | 林 | 明 | 昕 |
| 委員          | 戴 | 東 | 麗 |
| 委員          | 蘇 | 嘉 | 瑞 |
| 委員          | 李 | 元 | 德 |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8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